

庞殿勋(1917-1950)

庞殿勋，合浦县西场镇人，1917年出生，因为家庭贫困，九岁才入西场第二高小读书，高小毕业就失学了。

庞殿勋于193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，历任南路人民抗日游击队西场大队副大队长、越南东北部华侨民众自卫团第一大队长、越南国家军队独立中团一小团团、粤桂边纵队第三支队二十八团团、粤桂边纵队第七支队参谋处主任、广东军区第八军分区二十四团参谋长等职。

“7·7”事变后，合浦县进步青年、爱国知识分子热烈拥护中共中央团结抗战的主张，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的热潮。那时，西场的抗日救亡活动也搞得十分火热，青年、妇女、车缝工人等抗敌同志会纷纷成立。作为“青抗会”骨干的庞殿勋和一群热血青年，活跃在街头、农村，用演剧、漫画、壁报和办夜校等形式，向群众揭露日寇的暴行，宣传党中央的抗战宣言，进而激起人们对敌的仇恨，唤起民众团结抗战。在蓬勃发展的抗日救亡运动中，庞殿勋于39年初经罗秉森（朱明）介绍入党。

日寇侵占濠洲岛后，西场、沙岗的官僚陈南、王国光等勾结汉奸高价抢购大米、铜元、桐油等战略物资，运去濠洲等地资敌。西场区委领导群众开展反汪反逆流反对奸商运米资敌的斗争，40年4月12日，西场区委发动千余群众召开“西场各界反汪救国大会”，向西场镇公所提出禁止运米资敌、惩办汉奸王国光等六项要求，并揭露了陈南运米资敌的罪行。陈南恼羞成怒，派兵逮捕了庞殿勋、洪利勇等四人。愤怒的群众持续两昼夜包围镇公所示威抗议。陈南强行将庞殿勋等四人押解县府，关进监狱，后经党组织多方营救出狱。

45年3月，西场武装起义时，庞殿勋积极协助西场党组织负责人包恭、王克等，发动群众筹集枪弹，部署起义战斗。起义那天，他带领一支队伍，在内线的配合下，英勇地袭击西场自卫中队，仅二十多分钟就全歼该敌，缴枪七、八十支，打了个漂亮仗。起义后，队伍编为南路人民抗日游击队西场大队，他任副大队长。后来西场大队随南路二支队东撤高雷，他因病留下坚持斗争。他一面联系战斗中失散人员，一面派唐林先筹备党江起义。

在庞殿勋、唐林先的发动下，党江乡公所自卫班士兵祝衡甫，苏义诚等人于四月底举行起义，缴获机枪一挺、步枪十支、手枪两支和子弹千余发。唐林先率队到上洋新立塘与庞殿勋部汇合，在乌家、吊丝蓉一带坚持斗争。此时，敌广东保一团、保六大队、广西四六五团正纠合一起，重兵“清剿”我武利江两岸游击根据地，庞殿勋部紧紧依靠群众，坚持了艰苦卓绝的斗争。

45年8月，庞殿勋部根据上级提供的情报，联合灵南苏显枢部，在武利江上智擒国民党远征军司令派往南路的谍报组，缴获电台一部，国民党钞票一百五十万元及物资一批。此举，极大地鼓舞了合灵边区军民的斗志，也给处在困难时期的游击队解决了部分给养。

从46年初至49年春，庞殿勋一直在越南从事华侨武装自卫工作，并以无产阶级崇高的国

际主义精神，积极参加了越南人民的抗法斗争，为胡志明领导下的越南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。49年夏，奉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之命，庞殿勋率领华侨武装五百多人回国直接参加解放战争。这支队伍编为粤桂边纵队第三支队二十八团，后又编入第七支队。庞殿勋先后任团长、支队参谋处主任，转战于十万山、六万山和高雷地区，为中国人民的翻身解放贡献了力量。

50年夏天，合浦各地土匪猖狂暴乱。庞殿勋率领二十四团一部，开赴石湾剿匪。6月，庞殿勋在战斗中光荣牺牲，时年三十三岁。